**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本科生境外交换管理条例**

为进一步促进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本科生境外交流工作，充分利用国际优质教学资源，开拓学生的国际视野，让学生在不断接触学科前沿的基础上开拓创新。国家发展研究院鼓励本科学生积极参加境外交换项目，并为学院本科生设立境外交换项目生活补助，资助本科生参与交换项目。

以下涉及的管理条例请学生本人和学生家长/家属仔细阅读，并请签字。

1. 公出国（境）学习期限超过三个月的（不包括暑假和寒假项目）本科生需办理停学手续。未办理有关手续的，学校不予承认在外学习的学分，并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。个人申请出境学习超过三个月的，在院系同意转学分的情况下，可申请参照因公出国（境）的方式办理出境手续和停学手续。不同意转学分的，需办理保留学籍手续，为期一年。保留学籍期间不算在校时间，期满恢复学籍后，降级学习。
2. 慎重考虑是否出国交换学习的机会，本条款一经签署，不允许擅自退出或放弃相应交换项目，否则记录不良在校表现，通报相关部门，取消参与其他海外交流项目的资格，取消评优及获得推荐的资格。
3. 派出交换的学生，离校前须及时办理停学手续，按规定时间返校；停学的学生，项目结束后应按期返校。学生无需办理复学手续，由教务部设置复学。未经允许不得擅自提早结束交流时间或提前返校；不允许在派出交换期间同时在北大选课，一经查出，将提交教务部门记零分处理，并通报批评；不得擅自延长交流时间，无故逾期仍不返校者将视为放弃学籍，按学籍管理规定，将被按照自动退学处理；
4. 按照学校规定，参与交换的同学，必须将所有及格课程的成绩全部转回北京大学成绩单；
5. 参加交换的同学在出境前须确保已购买境外的基本人身安全保险，境外期间须自己负责人身及财产安全，确保平安返校；如遇到问题，及时联络学院以及中国驻当地大使馆；
6. 交换期间须为在对方院校的行为负全责，如有出现有损于中国及北大形象的行为，视情节轻重作相关处罚。

本人声明已经仔细阅读、理解上述各项条款，承诺严格遵守。

**学生签字：**

**学 号：**

**日 期：**

本人声明已经仔细阅读、理解上述各项条款，并同意该生参加境外交换项目。

**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签字：**

**联系电话：**

**日期：**